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82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陳昱翰  
江聰龍（陳明不寄）

被告 東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得維

被告 梁鈴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86,93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東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陳得維、梁鈴佩經合法通  
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緣被告東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維公司）於民國109  
年1月14日起，向原告借款共8筆，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  
6,500,000元，後並簽立借款展期約定書將其借款到期日分

01 別展延一至二年，其每筆借款金額、餘欠餘額、借款起訖  
02 日、最後付息日、利率、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詳如附  
03 表所載。嗣被告東維公司並於109年4月16日起，邀同被告陳  
04 得維及梁鈴佩簽立保證書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  
05 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被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  
06 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6,500,000元整限  
07 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

08 (二)詎料，前開借款已逾約定到期日，惟被告東維公司僅攤還本  
09 金3,513,061元，及繳付利息至如附表所示之「最後付息  
10 日」止即未再依約履行，尚欠原告本金2,986,939元，及如  
11 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依渠等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  
12 款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已喪失期限利  
13 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原告據此要求被告東維公司清  
14 償積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詎未獲付款，迭經催討無  
15 效；另其餘被告陳得維、梁鈴佩既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16 自應負連帶償付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  
17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等應向原告連帶給付2,  
18 986,939元整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0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經查，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約定書、  
22 借據、借款展期約定書、借據、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借  
23 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催告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  
24 執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70頁)，而被告就原告主張  
25 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26 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27 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開主  
28 張之事實為真。

29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3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  
31 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3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  
04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  
05 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  
06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  
07 判例要旨可資參照）。又依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第1  
08 項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09 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  
10 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11 付。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  
12 為憑，則被告東維公司未依約清償借款，且依約定書第5條  
13 第1項之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借款視為  
14 全部到期，是被告東維公司尚積欠原告如訴之聲明所示之本  
15 金、利息、違約金等情，堪以認定。次查，被告陳得維、梁  
16 鈴佩復有簽立111年8月11日、109年4月16日之保證書同意為  
17 被告東維公司向原告借貸前揭款項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  
18 告東維公司就上列前揭借款之本金債務、利息、違約金等債  
19 務負連帶清償之責。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  
21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  
22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羅婉燕

31 附表：

編號	種類	借款金額 (新台幣元)	餘欠金額 (新台幣元)	借款日 到期日	最後 付息日	利息		違約金		備註
						計算標準	利息起迄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	
1	借據	300,000	53,945	109.01.14 114.01.14	113.04.30	年息 4.030%	自113.05.01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3.06.01起 至113.11.30止	自113.12.01起 至清償日止	
2	借據	1,200,000	215,775	109.01.14 114.01.14	113.04.30	年息 4.030%	自113.05.01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3.06.01起 至113.11.30止	自113.12.01起 至清償日止	
3	借據	400,000	321,681	111.04.22 113.04.22	113.04.30	年息 3.910%	自113.05.01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3.06.01起 至113.11.30止	自113.12.01起 至清償日止	
4	借據	500,000	185,230	109.04.22 114.04.22	113.03.22	年息 3.450%	自113.03.23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3.04.23起 至113.10.22止	自113.10.23起 至清償日止	
5	借據	400,000	34,276	109.07.10 114.04.22	113.04.22	年息 3.575%	自113.04.23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3.05.23起 至113.11.22止	自113.11.23起 至清償日止	
6	借據	1,600,000	1,286,721	111.04.22 113.04.22	113.04.30	年息 3.910%	自113.05.01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3.06.01起 至113.11.30止	自113.12.01起 至清償日止	
7	借據	2,000,000	740,969	109.04.22 114.04.22	113.03.22	年息 3.450%	自113.03.23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3.04.23起 至113.10.22止	自113.10.23起 至清償日止	
8	借據	400,000	148,342	109.07.10 114.04.22	113.03.22	年息 3.450%	自113.03.23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3.04.23起 至113.10.22止	自113.10.23起 至清償日止	
合計		6,500,000	2,986,939							